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素珍

電話:06-2991111#8656

傳真: 06-2982610

電子信箱: tnamylee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2980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298018A00_ATTCH3.pdf、02980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外人 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注意事項」,請依循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加強本市轄屬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強化校外人士侵入事件緊急應變機制,本局訂定旨揭注意事項,請掌握4字訣「保-報-撫-輔」之防範具體作為,強化校屬人員緊急應變能力,維護校園安全。
- 二、「保-報-撫-輔」防範具體作為簡述如下:
 - (一)保(保護學生、保護老師)。
 - (二)報(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、報警、報校安、報督學、報其他支援、報家長等)。
 - (三)撫(撫慰學生、老師、家長)。
 - (四)輔(輔導被行為人、行為人及相關人(含師生)身心及後續輔助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「注意事項」及「處理流程圖」(附件),各1 份。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

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: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(以上副本均含附件)電2019/05/09文交 88:48:41章



